

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办发〔2018〕1号



关于印发《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已经2018年4月17日第13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

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
2018年4月17日

附件：

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市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以及北京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精神，对照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查找问题、风险和隐患，学习借鉴兄弟院校巡视整改成果，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为学院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一、总体安排

- 1、活动时间：2018年4月底至5月31日
- 2、活动主题：善治理、严规范、防风险、促提升
- 3、活动主体：全体党员，全体中层干部

二、活动内容

1、**加强理论学习，自觉接受监督**。各二级党组织要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年3月11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18年3月20日），强化“四个意识”，认真领会“越往后执纪监督越严、处分越重”要求，时刻牢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2、**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宣传警示教育**。学院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讲座。纪委办公室对十八大以来高校典型案例进行分类梳理，制作关于《宪法》、《监察法》及典型案例的宣传教育展。学院纪检监察网及时转发上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典型案例。各二级党组织根据需要，组织党员、干部参观警示教育展（4月下旬至5月上旬，学院综合楼三层外展厅）、参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大兴区团河路，联系电话61294573）、观看反腐倡廉戏曲视频资料（学院图书馆，联系人孔瑛，联系电话63351525）。

3、践行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院领导班子成员要跟分管、联系单位（部门）的处级干部进行谈心谈话。各二级党组织要履行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职责，切实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实现工作约谈与监督检查常态化。二级党组织书记要对管辖的基层党支部书记、科室（教研室）主任、科研项目负责人以及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工作约谈，做好记录，加强日常提醒督促。

4、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学院召开 2018 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启动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系列活动。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部门）要根据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按照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部署，落实个性化责任书的各项要求，深化、巩固学院巡视整改工作成效，参照《高校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与整改措施》（见附件），查摆工作中的风险与隐患，将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

5、对重点领域加强监督检查。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期间，学院纪委将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因公出国（境）情况等进行检查，督促有关党组织和职能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学院纪委为开展校内巡察工作做好准备。

6、结合实际开展特色工作。各二级党组织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发挥特色优势，认真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采取有力措施，完善制度，加强监管，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预防和遏制腐败。

三、工作要求

1、为推进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加强风险防控、做好开展校内巡察的准备工作，学院纪委办公室汇总整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 146 所高校的巡视整改报告，梳理出共性问题与整改措施，供全院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部门）学习借鉴。

2、各二级党组织于**2018 年 6 月 10 日前**将《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总结》（党组织盖章、党组织书记签字的纸质版）交至学院党委办公室（办公楼 320，联系人：李苗苗）。

附件：高校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与整改措施

附件:

高校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与整改措施

(一) 政治理论学习问题

问题表现:“四个意识”不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央文件精神学习的自觉性不够。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示范作用发挥不够。

整改措施:(1) 党委常委会坚持每周一次集体学习,制定《关于传达学习上级文件和会议精神的实施办法》,将学习传达部署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作为常委会议的规定动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重点提高领导干部的战略眼光、辩证思维、法治观念、程序意识。政治理论学习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考勤、有监督、有报道。(2) 坚持一级带着一级学,二级党组织书记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将学校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情况及成果进行整理,以简报形式发放至中心组成员及二级中心组负责人。(3) 对系部中心组理论学习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约谈不达要求的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在年度述职述廉述责外,把“述学”作为重要内容。

(二) 党务校务公开问题

问题表现:党务校务公开不到位。

整改措施:(1) 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所列的10类50项内容,在学校官网建立信息公开专栏,及时维护更新内容。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信息的公开必须及时,公开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2)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述廉报告在校园网公示,每年把校领导社会兼职、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因公因私出国(境)等情况在校内公示。(3) 及时公布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的纪要,做到党务、校务决策结果及时公开。(4) 加强对二级院系党务系务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选人用人问题

问题表现：选人用人不规范。公示不规范。处级干部配备超职数。干部轮岗交流中的问题。设置非领导职务的问题。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有团团伙伙、搞小圈子、拉帮结派等现象。设立常务副处长职务。夫妻在学校任职没有执行岗位回避制度。

整改措施：（1）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和《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按照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做好民主推荐。注重干部的一贯表现、工作业绩和民意综合考虑，纠正“唯票取人”现象。（2）明确公示期起算时间不含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的当天，公示期从发布公示通知的第二天起算，必须满五个工作日，在任前公示中增加个人照片、任职经历等信息。所有拟提任干部均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拟提任干部还同时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3）严格落实“凡提四必”，严把引进人才的政治审核关。做好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加强对干部“三龄两历一身份”的核查。（4）成立机构设置与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研究学校机构编制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除专职组织员、纪检监察员以外，不再设立调研员等非领导职务。结合学校综合改革做减法，明确有的部门内设机构性质，从党政管理机构中剥离，报上级核准；结合干部到龄退休做减法；在推进干部交流轮岗中做减法。（5）干部交流后，严禁各单位迎来送往，公款请吃送礼。（6）规范学校科级干部（如教研室主任等七级职员）的任职条件和选任程序。规范学校中层岗位职务名称，不再设置常务副处长职务。（7）严格执行试用期干部不调整岗位的规定，在同一岗位一般须任职满两年才能交流。（8）凡与学校处级以上干部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有关组织、人事、纪委、审计和财务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进行岗位调整。

（四）党员干部监督管理问题

问题表现：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存在漏报、瞒报的情况。干部不如实

报告持有因私出国证件和因私出国情况。干部兼职以及取酬的问题。“双肩挑”干部的管理和考核问题。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不经常，存在打折扣、搞变通的情况。

整改措施：（1）根据个人事项报告“两项法规”的要求，加强工作培训和填报指导，对抽查发现的问题严肃问责。为中层干部购买中组部干部监督局编写的《学习辅导百问》。（2）“双肩挑”领导干部指导研究生的数量不超过所在学科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平均数，将主要精力放在学校管理工作上，将“双肩挑”校领导讲授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统一安排在无会日。针对“双肩挑”干部，明确提出以考核管理工作为主，对其教师岗位工作任务仅做评估性考核。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负责人。（3）为每一位处级干部建立干部监督管理资料档案，把干部个人的选拔任用过程材料、任职期间各项述职测评及表现材料、日常填报资料和证件等及时存入干部资料档案。（4）适应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突出针对性、实效性，差异化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改变以往责任书上加盖书记、校长名章的做法，改为党委书记、校长逐份签署责任书。（5）编印《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纪实手册》，发放至每一位党员领导干部所在的党支部，由党支部书记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进行提醒督促，并将参加情况严格记载备查。（6）加大对失联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力度，做好对已取得联系的党员规范管理和未取得联系的党员组织处置工作。（7）处级干部兼职必须经党委常委会批准，兼职所得报酬全部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情况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对不如实报告持有因私出国证件和因私出国情况、违规兼职取酬问题进行严肃处理。（8）充分发挥学校领导和组织部门作用，加强对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力度。（9）将年度考核中对干部的测评结果及排序情况全部向干部个人公开。（10）规范处级纪检员、组织员岗位设置，纳入中层干部管理。

（五）意识形态问题

问题表现：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意识形态阵地建设薄弱。

对意识形态工作研究不深入、督查指导不力。

整改措施：(1)所有中央有关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文件，都要在党委常委会上进行集体学习。党委常委带队到二级单位专项检查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严格落实院、系领导干部听课和教学督导制度。(2)编印学校《宣传思想工作制度汇编》。成立学校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机制和议事规则，实现分析、研判、处理意识形态问题常态化，签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各级干部的述职内容。组织全体思政课教师签订意识形态“一岗双责”责任书。(3)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在《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中明确“在讲课中散布违反党的基本政策的言论或不健康内容”情节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造成不良影响、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力的，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相关规定严肃问责。(4)加强对二级单位网站的管理力度，对更新不及时网站进行批评并限时整改，强化新媒体管理。(5)严格审批报告会、讲座、论坛，落实“一会一报”制度，所有的报告会、研讨会必须由宣传部门负责人和主管校领导签字审批，实现校内哲学社会科学类论坛审批全覆盖，推行论坛讲座报告会等学术活动网上报批系统。(6)强化学生社团的意识形态阵地意识，严格执行社团登记和年检制度。(7)制定学校外籍教师管理办法，对外籍教师遵守我国宗教政策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对境外来访嘉宾个人经历、宗教背景的审查。(8)研究制定《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加大官方微信意识形态内容制度及传播力度。

(六) 纪检监察“三转”问题

问题表现：学校纪委“三转”不到位。学校纪委书记没有聚焦主业。学校纪检监察队伍长期人员少。

整改措施：(1)调整学校纪委书记分工，纪委书记只负责分管纪律检查、监察工作，不再协管审计和负责其他工作，不再联系二级学院。校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不再兼任审计处处长，专职纪检监察干部不再兼任与纪检监察工作无关的职务。增加学校纪委人员编制和干部职

数，选拔作风正、素质高、能力强的人员充实到纪检监察部门，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提高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水平。（2）进一步清理排查纪委参与的学校议事协调机构，除保留党的十八大以来上级文件明确要求纪委参加的议事协调机构以外，其余全部退出。（3）对于上级纪委没有明确要求的事项，学校纪委一般不直接参与日常过程监督，不再派员参与本该由职能部门负责监管的现场监督工作，把不该参与的退还给主责部门。不再直接参与招生工作过程，将采取程序核实、现场抽查监督等方式强化对招生工作的监督。重要权力运行实行报备制度，学校纪委负责人不定期与重点领域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纪检监察部门从参与配合职能部门的常规性业务检查转到对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再监督再检查上来，把监督的重点放在对重点岗位权力运行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上，督促职能部门强化业务监管、履行“一岗双责”，对风险点开展随机“再监督、再检查”，独立实施监督。明确纪检监察工作重点是对人员实施监察，对履行监管不力的进行问责，对违纪人员进行查处。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约谈、调阅材料等方式，对主责部门制度执行和履行监管责任情况实施再监督。（4）将民生信访与纪检监察检举控告工作分离。坚持纪检监察信访问题线索集体研判机制。（5）增配专门的谈话室，添置相应的办公设施设备。（6）二级单位党政主要领导不兼任纪检委员，纪检委员不兼任同级党组织其他委员职务。

（七）监督执纪问责宽松软问题

问题表现：监督执纪问责宽松软。

整改措施：（1）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制定《关于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实施办法》，研究制定《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工作手册》，分别对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纪委书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办公室、二级党组织书记、处级领导干部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工作要求进行明确和细化。将第一种形态的运用情况纳入二级党组织考核和学校中层以上干部述职考核中，加强对各级党组织落实“第一种形态”情况的监督检查。用准、用好、用足第一种形态，让党员干部感受到组织的关心、监

督的存在、纪律的严明。(2)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对学校发生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过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大会、中层干部会等途径进行公开通报,发挥案例的震慑作用。(3)制定《巡察工作实施细则》,围绕“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目标,持续深入推进校内巡察工作,各二级单位一届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巡察。(4)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列席系部党政联席会。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每学期向学校纪委报告一次工作开展情况。(5)切实加强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的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关键环节的监管和风险防控。(6)纪委办公室定期向学校领导班子成员通报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信访线索等情况。对信访和问题线索未查实但需要引起注意的,由党委、纪委或分管领导对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7)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情况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内容,对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在学校官网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8)对重点领域,构建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后期处置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9)学校纪委每年一次向党委全委会报告工作。

(八) 内部审计问题

问题表现: 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

整改措施: (1)发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推动审计结果公开工作;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加大整改督办力度,在向审计单位送达审计结果报告书的同时,送达《关于对审计发现问题限期整改通知书》。(2)对查出的违纪问题和人员,移交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处理。(3)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续审计。配齐配强审计人员。强化审计结果运用。(4)制定《审计结果公开办法》、《审计整改及责任追究办法》、《审计结果运用管理办法》等。实行届中经济责任审计。(5)建立把审计计划、结果分析、整改建议向党委常委会汇报机制,把审计整改纳入分管校领导分工负责范围。

(九) 公务接待、公务用餐问题

问题表现: 存在公款吃喝、超标准接待问题。违规消费高档烟酒。违规报销就餐费。公务用餐不注明公务事由。

整改措施: (1)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无

公函来访不予接待。规范因公用餐的事前审批流程，严格用餐标准，不上高档的菜肴、香烟、酒水等。严格执行“先审批、后接待”。从严审核公务接待报销凭证，不符合规定的接待费用一律不予报销。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情况的审计。实行公务接待支出总额和接待标准双控制度。（2）修订完善《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对市内出席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及无公函的公务活动等一律不予安排就餐。（3）建立财务抽查支取，不定期抽查各部门费用支出情况。对公务用餐必须注明公务事由。

（十）公务用车问题

问题表现：存在公车私用问题。

整改措施：（1）全面执行学校公车定点停放、定点加油、定点维修。（2）节假日将公车集中封存，封存地点、车型、车牌号全部报纪委备案，如遇公务任务需要用车时，责任单位要说明理由，并将车型、车牌号报纪委备案。所有封存车辆均停放在指定位置，记录里程数并张贴封条，车钥匙集中保管。

（十一）“三重一大”决策问题

问题表现：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规范。

整改措施：（1）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家库，为重大决策提供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点事项，将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等环节再作决策。（2）凡是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均经过教代会讨论，凡是应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均经过学术委员会审议。（3）制定《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部的最高决策机构。（4）严格执行分管领导首先发言，班子其他成员发表意见，主要领导总结发言的“末位发言”制度。

（十二）公款旅游问题

问题表现：存在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问题。

整改措施：（1）对公款旅游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对批准同意公款旅游的领导进行问责，费用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2）组织党员干部开展革命传统和爱

国主义教育学习参观活动，原则上在北京市范围内进行，确需在北京市外开展学习参观活动的，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3) 严禁通过旅行社安排国内调研、交流及学习等差旅活动。

(十三) 私设“小金库”问题

问题表现：存在套取财政经费设立“小金库”的问题。“小金库”清理不到位。

整改措施：(1) 制定《关于全面构建“小金库”防治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将“小金库”治理工作纳入学校领导和财务部门日常监管和审计部门审计监督范围。(2) 严禁预支用餐费、会议费等，据实支出与结算。(3) 将清查“小金库”列入每年教育收费检查的常规重点内容。

(十四) 基建工程问题

问题表现：工程建设方面存在一系列问题。非本校人员负责学校基建工作。

整改措施：(1) 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督，对擅自超预算的项目不予验收及结算。(2) 立即纠正非学校聘用人员负责学校基建工作的违规行为，指派编制内职工负责基建工作。

(十五) 招投标采购问题

问题表现：工程的招标、评标等过程，主要由少数几个领导把控操作。执行招投标制度不严格，存在廉政风险问题。

整改措施：(1) 学校制定招投标管理办法，同一时间、同样的项目（校园维修、绿化工程）都必须在一个合同包招标。(2)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最低价中标法或合理造价区间内公开抽取中标人或综合评标等方式确定中标方。(3) 建立工程类招标专家库，每次评标专家从专家库中抽取产生，人数不少于5人。(4) 所有招标项目造价和决算必须经校审计处审计后执行。(5) 校园网设立“招投标公告”栏目，将招投标信息进行公开。(6) 加强对招投标工作重要环节的监督，将不规范的企业列入黑名单。

(十六) 招生管理问题

问题表现：招生考试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艺考招生存在腐败风险，

招生问题社会传言不断。

整改措施：（1）考前与相关人员签订责任（承诺）书。所有笔试考场配备信号屏蔽仪，面试考场进行全程录像备查。坚决杜绝专业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进一步加强专业试题库建设。（2）同时进行的同一专业多个面试类考场，评委临时随机组合产生。完善面试评分体系，评分教师通过评分设备直接提交考生成绩，减少中间环节造成的误差。全面停止外地考点招生。（3）纪委加强对招生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时间节点的督查。（4）美术类专业坚持一次记号清理、两次分档、两次复核、一次赋分的评卷方式。（5）开展对招生工作人员的纪律教育与业务培训。（6）制定《本科招生仲裁工作管理规定》，着力解决专业考试及录取的争议申诉等有关问题。（7）制定《关于禁止在职教职工参加考前辅导的规定》。

（十七）财务管理问题

问题表现：预算管理和执行不到位。财务管理不规范。利用虚假发票套取经费，财务报销的票据存在问题。领导干部和报销经办人对财经纪律了解少。财务报销费时费力问题。

整改措施：（1）强化预算刚性，杜绝将“三公经费”纳入其它业务费。制定“财务报销负面清单”，严格执行报销规定。制定《工资外酬金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2）全面梳理预付款未冲账情况。（3）以真实、合法、有效票据进行报销，要求票据内容完整，对于票据不规范的一律不予报销。（4）开展对各单位“财务一支笔”、报销经办人和科研人员的财经知识培训。及时宣传、解释近期出台的有关财经管理规定。（5）由报账人通过税务网发票真伪查询系统进行查询并打印查验结果，学校财务部门提供相关服务指导，建立虚假发票开票单位黑名单制度。（6）执行“收支两条线”，严禁坐收坐支。通过强化预算管理、内控管理、经费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全面加强财务监管。（7）对各岗位的业务实行交叉复核，对业务人员实行定期内部轮岗。（8）会计核算人员遇到连号发票时，在报销单上予以备注。

（十八）办公用房、周转住房的管理问题

问题表现:有的领导干部办公用房面积超标。房产管理混乱。物资材料采购、管理不规范。

整改措施:(1) 严格按标准配备办公用房, 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公布领导干部办公用房情况, 接受师生员工监督。(2) 制定《房屋对外出租管理办法》, 全面清理和规范公用房出租出借行为。(3) 修订《教职工周转住房管理办法》, 规范周转房管理, 通过网上公开公示申请, 接受教职员工监督, 加大对外单位人员租住周转房的清理力度。(4) 及时对退休老同志的办公用房进行腾退。

(十九) 资产管理、资源节约使用问题

问题表现:固定资产闲置。报废资产处置不力。不合理使用和浪费学校资源的问题。

整改措施:(1) 摸清长期闲置设备, 建立闲置设备台账, 发布“共享清单”, 在校内统一调配使用。(2) 制定《无形资产管理办法》, 加强和规范无形资产、专利的管理工作。(3) 制定资产处置方案, 加大资产报废处理力度。加强对废品变卖收入的规范管理。(4) 校内工作会议会场布置一律从简, 办公材料原则上双面常规印刷, 校内不使用贺卡式邀请函。(5) 对外出租房屋新签合同统一由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签订, 租金价值采用公开招租或资产评估的方法确定。(6) 对固定资产进行核对和验收后, 网络进仓时除了录入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等信息外, 还要上传实地拍摄的设备相片、设备铭牌相片、发票等信息, 以便核对, 审核无误后入库。

(二十) 基层党建、系(部)管理问题

问题表现:基层组织建设普遍弱化, 二级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弱化、功能退化, 党建工作受重视程度普遍不足, 党建工作沦为“副业”。基层党组织生活不规范。机关党委没有专职党务干部。

整改措施:(1) 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的政绩”意识, 干部年终述职时, 要考核其结合业务分工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情况。明确机关党委主抓机关部处党建及干部作风建设的工作职责。设立机关党委专职秘书岗。(2) 每月选半天时间作为“固定党日”,

编写《在职教职工党支部组织生活指导手册》、《党支部工作指导手册》。

(3) 设立党建研究课题。组织评选基层党建工作创新案例。(4) 制定《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党政联席会议是高等学校院（系）的最高决策形式。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一次参加联系系部的党政联席会。明确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列席党政联席会。院（系）党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均由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和纪要在网上公开。(5) 基层党委不得以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将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作为党政联席会决定相关重要事项的前置程序。(6) 教师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副高级职称或副处级以上干部担任，机关教辅部门党支部书记全部由部门正职担任。(7) 制定《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开展对“三会一课”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制定《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实施办法》。学校党委同各二级党组织书记签订《党建责任书》。(8)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年为师生党员上一次党课。系（部）党组织书记、主任每年为本系（部）师生党员上一次党课。(9) 每年下半年党委组织部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执行情况、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通报。(10) 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11) 二级党组织开展好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用活网络媒体资源、用实活动载体、用足优势资源、用好身边典型，不断增强党组织生活的吸引力。(12) 对申请书、思想汇报等入党基本材料抄袭行为“零容忍”，坚决取消发展程序，加强警示教育。

（二十一）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师德问题

问题表现：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薄弱。师德问题频发。

整改措施：(1) 设立党委教师工作部，全面统筹师德建设，成立师德师风监督委员会，出台《“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在职称评聘中增加师德师风考察审核环节。(2) 设立“四有”好老师专项研究课题，

在新入校教师培训中加入“四有”好老师内容，设立“四有”好老师专门奖项。(3)教职工党支部每月必须组织一次政治理论学习，学校不定期抽查各单位政治理论学习情况。(4)制定《教职工年度考核评价办法》、《师德考核办法》、《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奖励办法》、《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以季度为单位制定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内容参考。(5)在教职工聘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中建立征求党支部意见的制度。(6)制定《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奖励办法》，对获得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奖励的集体或个人给予奖励。(7)教师有违反师德行为“红七条”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8)新选留的辅导员原则上须工作满3年方可转到非学生工作岗位。

(二十二) 因公出国(境)问题

问题表现:学校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公示信息不及时和规范。执行出国管理相关规定不严格，部分领导一般性出国次数过多。

整改措施:(1)对行政性和学术性出访全部纳入计划管理。将因公出国(境)的航班、人员、日程、活动内容等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对邀请函进行同步公示，杜绝照顾性出访，不得擅自更改在外行程及出访天数。(2)修订出访须知，由出访人员签字确认知晓出访纪律。修订《因公出国管理规定实施办法》，明确规定学校党政正职、副职领导行政访问和学术访问的次数。(3)加强因公出访纪律监督及出访人员管理。持因私普通护照出国(境)不得从事任何与公务相关的活动。对每一个团组执行纪律情况和完成任务情况进行检查评估。(4)出访团组回国后7天内提交出访日志，1个月内提交出访总结报告，并及时在校内进行公布，接受师生监督。

(二十三) 合同管理、督查督办问题

问题表现:有关业务活动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不规范，存在法律风险。督查督办工作力度小。

整改措施:(1)进一步加强合同的归口统一管理，规范合同签订程序，强化合同签订前的法律审查环节。(2)建立学校党政工作要点、各类决策性会议的决议、重大和专门事项的督办协调机制，加大督办工作

力度。

（二十四）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问题

问题表现：科研经费特别是横向经费使用管理不规范。教职工参与科研的积极性不高，重大科研成果少。科研经费脱离监管，存在虚报冒领、胡乱开支的问题。个别科研项目执行进度较为缓慢，财政资金沉淀，使用效率偏低。存在虚列劳务费、虚开会议费、开具虚假发票、报销个人家庭消费等违规行为。

整改措施：（1）制定《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等。各类科研经费不论资金来源渠道，均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制定科研经费负面清单，列明严禁事项。（2）科研部门把好项目预算申报关，加强对科研预算编制的指导。做到科研经费的专款专用，杜绝项目经费的交叉使用问题。（3）加强对科研经费的内部审计，将审计结果报科研管理部门和项目所在单位。（4）对于通过评审推荐的科研项目必须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推荐上报。（5）落实科研经费“三级”管理体制，明确学校的主体责任、二级院系的监管责任和项目负责人的直接责任。项目负责人对发票及报销凭证的真实性负责，二级院系进行报销初审，科研处根据项目批复预算开支范围进行合规性审核，计财处对报销凭证进行合法性审核。（6）组织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专题业务培训，严格按照项目执行期对项目进度检查提醒，对违规报销科研经费人员进行约谈函询，责令退还违规报销经费。严格限制领导干部申报科研项目的范围和比例。严格履行预算变更手续。（7）加强科研信息化工作，建设科研管理系统，增加二级系部管理权限，完善科研信息统计功能，建立科研管理信息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实现信息共享。（8）对横向科研项目的立项、经费使用、绩效考核等信息在校园网络平台公开。

（二十五）制度建设问题

问题表现：学校制度制定部署的多，执行落实的少。

整改措施：（1）以学校章程为核心，健全推进学校改革发展和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开展制度的“废改立释”工作。（2）实施学校规范

性文件清理工作，全面梳理和修订完善《XX 大学制度汇编》。

（二十六）人员招聘、人事管理与职称评审问题

问题表现：专职辅导员、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不足。学校干部人事调配工作不规范。存在长期不在岗人员“吃空饷”的问题。

整改措施：（1）明确职称评审中对教学工作的具体要求。明确“45 岁以下青年教师担任学生班主任、辅导员一年以上”为晋升职称的必备条件。（2）贯彻《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配备专职辅导员。贯彻《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17 年本）》，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配备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3）校内人员必须在聘任岗位上工作达到一定年限后，才可申请转岗，特殊情况需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4）在学校法律顾问的指导下，制定《处理长期不在岗人员法律实施具体方案》，分自动离职、辞退、解聘、开除四类情况进行处理。（5）制定《教职工申诉办法》。制定《非教师系列人员转为教师系列暂行办法》。（6）加强学校对长期出国（境）访问人员的管理。制定《外聘教师管理暂行办法》。（7）拟定关于基础教学型教师职称晋升工作的意见，对教学岗教师给予“获聘校级品牌课教师后首次申报教授职称不占指标”的政策倾斜。单独拿出一定数量指标支持 40 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职称，促进青年教师成长。（8）启动职员正常晋级工作。合理确定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待遇。

（二十七）滥发劳务费津补贴问题

问题表现：存在滥发劳务费和津补贴的问题。

整改措施：（1）全面梳理校内工资发放明目，对缺乏政策依据的名目该归并的进行归并、该取消的取消，统一根据政策规定核定校内各种劳务费发放标准。（2）禁止二级单位违规发放教职工福利。（3）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部门）邀请党员领导干部上党课一律不得给予报酬。

（二十八）教育教学与学生管理问题

问题表现：思政课效果不佳。全校开展思想教育工作的自觉性不强，系统性不足，深度不够。

整改措施：（1）实现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和相互听课制度常态化。

党委宣传部、教务处、校纪委等部门处级干部每年至少听思政课4次。

(2) 各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过程中要以“课程思政”为引领。充分挖掘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制定《课程思政实施办法》。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3) 建立“综合管理数据平台”，实现各部门之间数据共享。(4) 思政课教材统一使用教育部规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5) 明确教授承担本科课程的基本课时要求。

(二十九) 学术管理问题

问题表现：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整改措施：(1) 制定《中国戏曲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注重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必须由专家组在独立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做出。(2) 对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论文实行匿名评审。加强学术规范引领，规范师生学术行为。将学术道德规范讲座列为研究生必修课。

(三十) 主体责任的落实问题

问题表现：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整改措施：(1) 每年对照中央和市委要求制定更新党委主体责任清单。(2) 加强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廉洁风险管控。(3) 对一般性违规违纪问题进行集中通报，对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处理结果及时通报。(4) 落实校党委常委联系支部制度，每人至少联系指导1个教工党支部和1个学生党支部，每学期至少参加所指导的1个支部1次组织生活，至少讲授1次党课，每年至少听思政课2次。(5) 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同每位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签订《党建责任书》。(6) 明确把党委常委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和年终述职述廉考核内容。(7) 坚决纠正把党风廉政建设看成是纪检监察部门职责的错误观念，增强落实“主体责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